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全聲字第1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筱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力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蔡秀玉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命相對人即債權人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為保全對於聲請人之債權請求之強制執行，聲請本院准予假扣押（本院88年度裁全字第4581號，原債權人為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民國92年4月4日債權讓與力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）後，迄未起訴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函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，則聲請人之上開聲請，於法有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佩樺